

## 明陽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科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明陽中學辦事細則。
- (二)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日期：108 年 1 月 2(星期三)、3(星期四)日兩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時止。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上班時間內逕向本校人事室索取或逕上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 電子公佈欄下載。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六號；電話：07-6153188）。

### 五、報名資格：

- (一)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該科教師資格者。
- (二) 消極條件：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解聘）。

### 六、甄選科別、錄取名額及聘任期間：

英文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3 名。聘任期間從錄取報到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如代課原因消失時，代課教師應無條件立即解職。

七、報名手續：審查並繳交下列表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並按報名表之繳驗證件順序裝訂。

- (一) 報名表。
- (二) 本人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含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暨影本各 1 份（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 (三)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 (四)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暨影本各 1 份。
- (五) 本人最近一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六)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簡章報名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

(七)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發成績通知用）。

(八) 免收報名費暨簡章工本費。

#### 八、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 考試科目：

1、試教。

2、口試。

(二) 成績計算：

1、成績比重：

考試科目	試教	口試	合計
成績比重	60%	40%	100%

2、成績計算：

按加權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按下列優先順序排名

1. 試教。

2. 口試。

(三) 試教內容：自備教案三單元，抽取其中一單元，每單元備三份教案。

#### 九、考試日期及規則如下：

試別	日期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口試 及 試教	108年 1月4日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8:45前報到， 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9:00	口試 及 試教	試教15分鐘 口試10分鐘

1、試教現場提供黑板或白板。

2、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3、口試時得檢附著作、專長、得獎紀錄供委員參考（三份）。

4、試教、口試的順序由報到後抽籤決定。

5、應試人員需於8點45分前完成報到，逾時不得應試。

十、考試地點：本校。

十一、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公告地點：於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請自行查詢。

(二) 成績公告及複查時間：

試別	公告時間	複查時間	複查結果通知
口試及試教	1月4日上午 12時後	當日下午14:00至15:00	當日下午15:30前以電話先行 通知複查結果。

(三) 複查方式：由本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具「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錄取公告：108年1月4日下午17時。(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正取擬予聘任人員。)

十三、正取人員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缺額為原則。

十四、本校申訴專線(07)6152440，燕巢郵政40號信箱，E-mail：  
ksrn@mail.moj.gov.tw。

十五、甄試錄取人員報到：暫訂108年2月1日(星期五)。(以實際書面通知為準)

十六、附則：

(一) 相關報名資格證件及表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經初審後發給准考證，若本校教評會複審時如有疑義，將另以電話通知。

(三) 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 本校教師以主題式教學為主，須將輔導與教育融合，且具自編教材能力，並因應課程規劃，應配合授課科目之安排。

(五)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六) 報名或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不個別通知。

十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關法令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明陽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科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英文科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種類	種類	科目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經學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繳驗證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不退還。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格式浮貼於該欄位。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明陽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文  
科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  
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註：條文詳列於背面)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明 陽 中 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 文 科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明陽中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明陽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  
代課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准考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 一、考試日期：口試及試教日期: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09:00開始。
- 二、考試地點：明陽中學。
- 三、應考人參加甄試均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
- 四、考試時以考試時間為準，逾報到時間8點45分鐘者，即不得應試。

註：

1. 本證編號欄請勿填寫。
2. 相片請自行黏貼。
3. 姓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明陽中學英文科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